

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六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今次是我第二次根據本事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建議訂立的機制，以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主席的身分，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法改會報告書內建議的落實情況。

作為律政司司長和法改會主席，我十分重視保持香港的法律與時並進，亦相信本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其他各個事務委員會可發揮積極作用，共同推動落實法律改革的工作。

我本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改會其他成員，不但重視挑選合適的課題供法改會考慮，同時亦持續向政府相關決策局

和部門強調回應和跟進法改會報告書的重要性。

主席和各位委員應已收到一份供今次會議討論的資料文件。這份文件以列表形式，列出法改會自一九八二年發表第一份報告書以來每份報告書的落實詳情。法改會合共發表了 66 份報告書，就民事和刑事不同方面的實體法和程序法提出改革建議。

在這 66 份報告書中，有一份報告書建議對法律不作改變，其餘 65 份報告書的落實情況可以分為以下五個類別：

(一) 35 份報告書的建議已獲全面落實，即 65 份報告書的 53.9%；

(二) 8 份報告書的建議已獲部分落實，即 65 份報告書的 12.3%；

(三) 16 份報告書的建議正在獲考慮或在落實之中，即 65 份報告書的 24.6%；

(四) 3 份報告書的建議不獲政府接納，即 65 份報告書的 4.6%；

及

(五) 政府就 3 份報告書的建議，表示無意在現階段落實，即 65 份報告書的 4.6%。

至今的確仍有部分報告書並未以立法或其他方式落實。但我可以向各位匯報，在 65 份建議作出改革的報告書中，已全面或部分落實的報告書合共有 43 份，共佔 65 份報告書中的 66.2%，亦有 24.6%即 16 份報告書現正由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考慮或落實中。

整體而言，在過去一年落實法改會建議的工作有正面的進展，包括以立法形式落實某些建議。

舉例說，為了落實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報告書》的建議，律政司在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在此報告書中的建議。立法會已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律政司會繼續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以完成立法程序。

此外，就二〇一二年五月發表的《集體訴訟報告書》，律政司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已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了第二十五次會議，工作小組下的小組委員會亦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了第三十一次會議。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一

直在努力工作，在完成研究後，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和定出未來路向。

再者，為了落實法改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發表的《慈善組織報告書》，在民政事務局的協調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在參考法改會報告書、《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及政府賬目委員會第 68 號及第 68A 號報告書的建議後，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慈善籌款活動。該等措施包括：

（一）把所有在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以後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或慈善獎券籌款活動的舉辦機構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以供公眾參閱；

（二）推出電話專線以供市民查詢或投訴有關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以及

（三）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共同制定一份新的《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取代社會福利署早前發出的指引，並會加強宣傳，鼓勵慈善機構採用。

還有，立法會已於二〇一七年六月通過《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以落實於二〇一六年十月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為了確保受資助方得到應有的保障，在二〇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的《授權機構》在作出公眾諮詢後，在二〇一八年十二月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另外，在二〇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的《諮詢機構》，負責監察及檢討第三者資助仲裁條文的運作，包括落實《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修訂條例》中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條文已於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實施。至於第三者資助調解的相關條文，將待進一步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後，才決定生效日期。

此外，就剛於今年四月發表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保安局建議今年七月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之後展開諮詢，並會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法改會和我本人均十分重視報告書的建議能否獲得有效地落實。首先，法改會每次開會，落實進度必定會在會議議程之

上。就此，法改會須與各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保持定期聯繫，要求它們提交最新的落實進度報告，而這些進度報告亦會上載到法改會的網站，以便公眾查閱。

我會繼續與法改會的成員、本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其他各個事務委員會合作，一同監察落實進度。最後，我亦希望借此機會感謝本委員會以及立法會所有議員一直對法律改革工作的關心和支持。

多謝主席。

完

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